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109號

聲請人 林韡橙

相對人 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立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正陳明本件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並提出聲請人原薪資帳戶存摺封面及完整內頁明細（需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迄今）影本或其他程度相當足以釋明相對人未履行義務之文件，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聲請。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書狀或筆錄，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意旨略以：兩造關於給付工資及資遣費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4年10月3日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兩造間於114年10月3日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會調解成立，兩造同意由相對人於114年10月18日前給付聲請人工資新臺幣（下同）2萬1742元及資遣費6萬6429元，總計為8萬8171元，有聲請人所提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參，堪認屬實。惟查，聲請人本件請求記載為資遣費、薪資共6萬6429元，是否有誤，惠請確認

01 後陳報到院。另聲請人提出之帳戶交易明細，是否即為聲請
02 人之原薪資帳戶，其中相對人似於114年10月30日給付4843
03 元，此部分是否應予扣除，與本件關連為何，均有不明之
04 處。是聲請人顯未就實際欲請求強制執行之金額，及相對人
05 確實有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義務之情事予以釋明，是其聲請於
06 法尚有未合，爰依首揭規定，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
07 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0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逸 儒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4 書 記 官 王 顥 儒